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的付款问题，由公司、经销商及指定银行签订《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具有选择是否回购的权力。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12.5亿元汽车回购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提供可选择性的汽车回购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或法人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经销商及指定银行签订《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商以从公司购入车辆的合格证作为制约并向指定银行缴纳一部分保证金（按贷款额的20%-50%）后，由指定银行向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向经销商发车，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公司确认销售；

3、当票据到期后经销商无力承兑且有未出售库存车时，如公司选择回购，则公司按合同价的一定折扣回购与合格证相对应的车辆，并将确定的款项划至银行专户。如公司选择不回购，则由银行处置与合格证相对应的库存车，处置款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期限及额度

1、授权期限：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额度（余额）：总计人民币12.5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同意该事项。

三名独立董事认为该汽车回购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